

江苏达克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共轨喷油  
器流量控制阀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达克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年六月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达克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泗洪经济开发区昆仑山路 4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44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 3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 235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4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达克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达克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	比例	0.66%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	环保投资	70 万	比例	0.4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p> <p>(9) 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p>				

- 4号)；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4) 《江苏达克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 (15) 《江苏达克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表复〔2018〕118号)；
-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具体排放数值见表 1-1。

表 1-1 生产废气排放执行的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1.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所有废水处理后达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泗洪县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8

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磷酸盐 (以 P 计)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8)	0.5

### 1.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时段	标准值LeqdB（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夜间	55	

#### 1.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 38 号令）要求，新、扩、改建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拟建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1080\text{m}^3/\text{a}$ ， $\text{COD}_{\text{Cr}} \leq 0.324\text{t}/\text{a}$ 、 $\text{SS} \leq 0.216\text{t}/\text{a}$ 、氨氮 $\leq 0.027\text{t}/\text{a}$ 、 $\text{TP} \leq 0.00324\text{t}/\text{a}$ 。

废气：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固废：零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局申请，由生态环境部门调剂解决，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该项目。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购置数控车床、数控磨床、电火花机床、流量台、挤压研磨等设备 182 台（套），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44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建设地点为泗洪经济开发区昆仑山路 49 号，新建标准化厂房 30000m<sup>2</sup>，年生产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 300 万只。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泗洪县发改局取得备案证（泗洪发改备[2018]189 号），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达克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经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洪环表复〔2018〕118 号）。于 2020 年 8 月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91321324MA1X9ABD1M001Z）。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项目环保历程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历程

序号	工程内容	环保历程	时间
1	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生产项目	编制了《江苏达克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0 月
2	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生产项目	取得了泗洪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洪环表复〔2018〕118 号	2018 年 11 月

**验收范围：**按照《江苏达克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年生产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 300 万只主体工程内容和环保治理设施。

### 2.2、地理位置

江苏达克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泗洪经济开发区昆仑山路 49 号，交通便捷、环境优美。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厂区北侧和南侧皆为其他厂区，东侧为昆仑山路，西侧为空地，厂区周围无居民点等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界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具体见附图 2。

### 2.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原有环评文件中敏感目标章节，本项目四周均为建设用地，目前均为空地。经实地调查了解，项目建设地周边 300 米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无环境污染问题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满足要求。

### 2.4、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企业在厂区东侧设置大门。进门后右侧为办公楼，厂区南北侧为生产车间，车间内布置与环评时一致，厂房东侧为仓库。厂区现状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环评中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2.5、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C3444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单位：江苏达克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泗洪经济开发区昆仑山路 49 号；

工程内容：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新建厂房 30000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数控磨床、电火花机床、流量台、挤压研磨等设备 182 台（套），年生产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 300 万只。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人数 150 人；

年作业时间：二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运行时数为 7200 小时/年，本项目全部在厂内就餐，由外部供餐，无住宿员工。

表 2-2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初步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 座，29412.5m <sup>2</sup>	5 座，29412.5m <sup>2</sup>	5 座，29412.5m <sup>2</sup>	新建
	办公楼	1 座 3 层，1200m <sup>2</sup>	1 座 3 层，1200m <sup>2</sup>	1 座 3 层，1200m <sup>2</sup>	新建
	车棚	720m <sup>2</sup>	720m <sup>2</sup>	720m <sup>2</sup>	新建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依托
	仓库	车间内贮存	车间内贮存	车间内贮存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厂区内配套	项目厂区内配套	项目厂区内配套	依托市政供水，

		生活、生产给水管网，用水量为1083t/a	生活、生产给水管网，用水量为1083t/a	生活、生产给水管网，用水量为1083t/a	饮用水外购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150 万 kWh/a	150 万 kWh/a	150 万 kWh/a	依托泗洪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化粪池	化粪池	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机加工颗粒物	机加工颗粒物	机加工颗粒物	设备自带纯水制备装置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约15dB（A）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约15dB（A）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约15dB（A）	新建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筒、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置垃圾筒、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置垃圾筒、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库	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率100%。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	只	300 万只	235 万只	年工作时间7200h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功率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增减量
1	数控车床	JH-CK6132 型、 3.2KWH	35 台	35 台	0
2	数控磨床	5KWH	45 台	45 台	0
3	挤压研磨机	2.1KW	13 台	13 台	0
4	流量台	AM04-24-4 型、 3.6KW	13 台	13 台	0
5	电火花微孔机床	SE-WK008 型、2KW	20 台	20 台	0
6	成型磨床	4.1KW	3 台	3 台	0
7	无心磨床	M1050 型、8KW	3 台	3 台	0
8	检测设备	1.5KW	13 台	13 台	0
9	三锥面磨床	5.5KW	3 台	3 台	0
10	其他设备	2KW	34 台	34 台	0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吨	110	110	外购
2	阀杆配件	万只	100	110	外购
3	液压油	吨	0.8	0.8	外购
4	润滑油	吨	1	1	外购
5	防锈油	吨	1	1	外购

2.6、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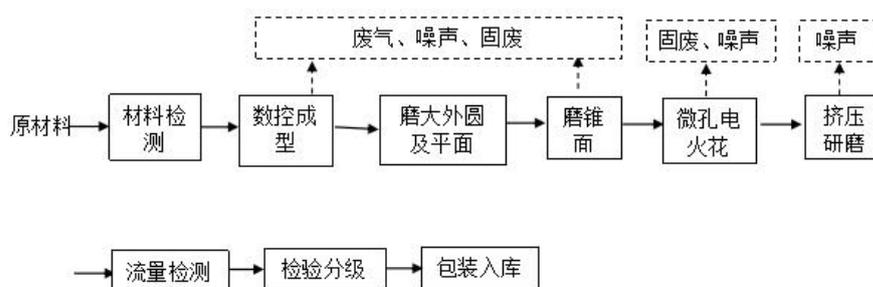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7、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材料检测：

(1) 将购买来的原料用检测设备检测其是否合格。

(2) 数控成型：利用数控车床先将原料加工成为一定的形状。

(3) 磨大外圆及平面：将半成品用磨床磨大外圆及平面，要求先粗磨，再细磨。

(4) 磨锥面：将工作台调成一定的角度，将锥面磨削光滑。

(5) 微孔电火花：在工件上用微孔电火花机打出一些直径微小的孔。

(6) 挤压研磨：利用介质在一定压力下反复摩擦加工表面而达到抛光或去除毛刺作用的特种加工。本项目挤压研磨所用介质为液压油。

(7) 流量检测：成品完成后，用流量检测计进行检测，本项目所用检测介质为柴油，循环利用，无消耗。

(8) 检验包装入库。

## 2.8、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经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主要产品、选址、平面布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实际产能、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2020年泗洪县启动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由原来的城北污水处理厂改为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2-6。

表 2-6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该项目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未发生变化，储存能力扩大20%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未发生变化，储存能力扩大20%，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否

	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未发生变化，储存能力扩大 20%，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不变，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治理措施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排放方式不变，排放口位置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p>经过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 3.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150 人，生活用水为 1350m<sup>3</sup>/a，生活废水为 1080m<sup>3</sup>/a。

设备用水：生产设备中数控设备自带纯水制备装置，用以去除生产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年用水量为 3m<sup>3</sup>/a。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

序号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生活用水	用水量	1350t/a	1350t/a
2		排水量	1080t/a	1080t/a
3	设备用水	用水量	3m <sup>3</sup> /a	3m <sup>3</sup> /a
4		排水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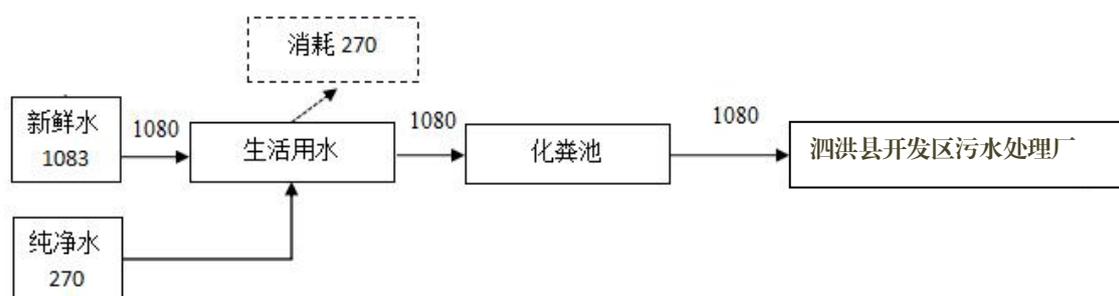


表 3-2 该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排放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SS			
		氨氮			
		总磷			

厂区废水总排口现场图片如下：



图 3-1 废水总排放口

### 3.2、废气

本项目对金属进行磨割等机加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类比同类项目，机加工粉尘的产生量为原料的 0.5%，本项目经过机加工工序的为钢材，共重 110t/a，故产生金属粉尘量为 0.55t/a，本项目所有的磨削工序设备都是带封闭机床罩壳，通过数控设备自身加压水喷淋式及强制旋转喷淋式湿式方法将产品加工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溶解在水中。因此，本项目金属粉尘仅少量作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55t/a。

### 3.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磨床、车床等，噪声在 75-90dB（A）之间。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经厂房隔声后，设计降噪量 $\geq 15$ dB（A）。主要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噪声来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数控车床	Leq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设计降噪量 $\geq 15\text{dB}$ (A)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设计降噪量 $\geq 15\text{dB}$ (A)	环境
	数控磨床				
	挤压研磨				
	电火花微孔机床				
	成型磨床				
	无心磨床				
	三锥面磨床				

**3.4 固废**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三类。生活垃圾 22.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 1t/a 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0.05t/a、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8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固废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颗粒物			外售
	机加工	边角料	/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储存	废油桶			/

厂区设有面积为 16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要求，标识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声照片如下图 3-3。

危废暂存间现场图片如下：



图 3-3 危险废物暂存间

### 3.5、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物质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超过 30℃。建设单位通过科学的设计、操作和管理，吸取同类事故的教训，将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降到最小程度，做到防患于未然，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

### 3.6、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维护情况

目前企业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环境管理职责及管理人员。同时明确各污染防治措施维护频次和维护方法。

### 3.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约 7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46%。“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规模	环评数量(台/套/个)	实际数量(台/套/个)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预算	实际建设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纯水制备装置	/	1	1	50	5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	1	1	10	9
		SS						
		NH <sub>3</sub> -N						
噪声	设备噪声	dB(A)	基础隔振、减振、增设隔声罩；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与保养；合理布局	/	/	/	5	4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	/	5	1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	/	/		2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2
合计							70	70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厂界浓度贡献值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经预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故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卫生防护距离提级为100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750m的袁圩,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职工生活废水量为1080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民便河。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符合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因此,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具有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可行性。

#### (3) 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设置密闭隔声、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65dB(A),夜≤55dB(A)。

####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和废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有偿处置。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设置固废暂存场所。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

成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达克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洪环表复〔2018〕118号对该项目的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泗洪经济开发区昆仑山路49号建设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300万只。

二、项目废水执行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机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二级标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控制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机加工工序采用设备自带纯水制备装置处理，确保粉尘排放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5、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边角料外售有关单位进行综合

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废水量≤1080t，COD<sub>Cr</sub>：0.324t/a、SS：0.216t/a、氨氮：0.027t/a、TP：0.00324t/a。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1、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并不定期督查。

2、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4.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同时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是
2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区给、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是
3	加强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并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厂界浓度贡献值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	是

4	项目生产车间一车间边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边界外分别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是
5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是
6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外售有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是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标识按规范设置	是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 5.1、质量保证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该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标准和环境空气相关监测标准进行。

(4)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规范的要求执行。

(5)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2、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ME5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B-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棕色酸式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 **5.3、人员资质**

(1) 所有监测人员及分析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2) 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规定进行。其中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废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前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5、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测量方法要求执行。测量点位、方法及条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要经过 A 声级校准器校准后再使用，误差确保在 $\pm 0.5\text{dB}$  以内。

### **5.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19)、《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达克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 6.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四。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编号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天数 (天)	频次 (次/天)	点位数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2	3	1
	G2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	3	1
	G3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	3	1
	G4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	3	1

#### (2)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污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四。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地点及编号	监测因子	天数 (天)	频次 (次/天)	点位数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SS、NH <sub>3</sub> -N、总磷、总氮、石油类	2	4	1

#### (3) 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边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厂东界、南界、西界、北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四。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编号	监测地点	声环境功能	监测项目	噪声限值 dB (A)		频次 (次/天)	天数	点位数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	65	55	连续监测,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2	1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2	1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2	1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2	1

##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4月21日~2022年04月22日对江苏达克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共轨喷油器流量控制阀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设计负荷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统计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量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4.21	共轨喷油器 流量控制阀	10000 只/d	7850 只/d	78.5%
2022.04.22	共轨喷油器 流量控制阀	10000 只/d	7900 只/d	79%

### 验收监测结果：

#### 7.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平均监测浓度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2022.04.21	0.141	0.178	0.5	达标
				2022.04.22	0.148	0.156	0.5	达标
	G2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2.04.21	0.311	0.356	0.5	达标
				2022.04.22	0.341	0.378	0.5	达标
	G3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2.04.21	0.363	0.400	0.5	达标
				2022.04.22	0.371	0.378	0.5	达标
	G4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2022.04.21	0.467	0.489	0.5	达标
				2022.04.22	0.452	0.467	0.5	达标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0.489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pH	SS	COD	氨氮	总磷
2022.4.21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6.9	24	234	10.4	0.82
		第二次	7.0	28	196	9.93	0.83
		第三次	7.0	26	243	9.66	0.92
		第四次	7.0	21	215	9.82	0.85
		均值	7.0	25	222	9.95	0.86
2022.4.22		第一次	7.0	29	243	10.3	0.81
		第二次	6.9	26	205	10.4	0.81
		第三次	6.9	25	191	10.8	0.89
		第四次	7.0	20	223	10.5	0.72
		均值	7.0	25	216	10.5	0.81

监测数据表明,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pH 值(无量纲) 7.0、SS25mg/L、COD222mg/L、氨氮 10.5mg/L、总氮 65.6mg/L、总磷 0.86mg/L、石油类 0.89mg/L。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噪声值		标准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50m	生产车间	2022.4.21	59.0	50.3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50m	生产车间		62.0	50.2			达标
N3	西厂界外 50m	生产车间		59.4	48.7			达标
N4	北厂界外 50m	生产车间		56.6	48.6			达标
N1	东厂界外 50m	生产车间	2022.4.22	59.3	48.4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50m	生产车间		61.1	48.3			达标
N3	西厂界外 50m	生产车间		59.7	48.8			达标
N4	北厂界外 50m	生产车间		58.1	48.8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 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侧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0dB(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0.3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西、北侧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7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8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

## 7.2、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还对环境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7-5。

表 7-5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已建立各级环保工作责任制，确立了各级岗位环保工作责任。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有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的专人。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整治，在废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场所设立标识牌。
5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落实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批复考核量 (t/a)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废水	废水量	1080	1080	符合
	CODcr	0.240	0.324	符合
	SS	0.027	0.216	符合
	氨氮	0.011	0.027	符合
	总磷	0.00093	0.00324	符合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 8-1。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及相关排放标准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91321324MA1X9ABD1M001Z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的情形

### 8.2、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2）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厂界浓度贡献值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该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设置密闭隔声、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 $\leq 65\text{dB(A)}$ ,夜 $\leq 55\text{dB(A)}$ 。

### (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危险废物中的废润滑油和废桶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 (5) 污染物总量

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 环境风险

风险物质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超过 $30^{\circ}\text{C}$ 。建设单位通过科学的设计、操作和管理,吸取同类事故的教训,将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降到最小程度,做到防患于未然,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

### (7)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 8.3、验收结论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大于设计能力的75%;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4、建议

(1) 进一步做好企业的环保档案管理,尽快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认真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2) 加强对各类废气治理的维护、保养，做好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处置应急演练，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4)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立危废台账制度，做好危废转运工作；

(5)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维护，保证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持续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排污许可

附件四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五 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六 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竣工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概况图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氯化氢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